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 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1-4 年。
二、碩士在職專班：2-5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碩士(職)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碩士(職)班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學、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碩士班：畢業學分需達 36 學分 (含論文)。(必修學分數：9 學分、選修學分數：21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數：6 學分；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必修學分數：13 學分(含醫療產業實習 4 學分)，相關規定請參見「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實習辦法」)、選修學分數：17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數：6 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達 34 學分 (含論文)。(必修學分數：22 學分、選修學分數：6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數：6 學分)。
三、本系碩職專班，以「會計學」(2 學分)為本班之先修科目，經修讀通過或抵免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碩職班有海外參訪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海外研習辦法。
五、選課上限：每學期為 15 學分。
六、曾修完由本系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入學前 5 年內），其學分本系承認之，但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
一、詳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請假，須依規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則該所修之學分給予不及格成績。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選定學生須依以下規定。
- 一、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校外學有專長，並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擔任之。
 - 三、碩士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須於第一學年度四月十五日前選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須於第一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選定，並填妥選定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本系辦公室。
 - 四、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但若有特殊情事，得由系務會議決議之；另應填妥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本系辦公室。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依學校規定於口試前，填具論文口試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同意後，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 二、應於口試前 10 日繳(寄)交「口試論文」予口試委員，始得參加口試。
 - 三、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需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
 - 六**、論文口試須由委員進行無記名評分，成績以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 70 分為及格。
 - 七**、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下一學期後始可重新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重考後仍不及格，則報請本校予以退學。
 - 八**、論文格式須依規定撰寫，並於論文口試及格後，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送國立國家圖書館典藏。
- 第九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第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修正記錄：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08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 年 08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3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6/05
主管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概無異議。
- 本人之學位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為_____%（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符合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之規定。

聲明人：

學 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免）：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

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前」需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存查。